

葡萄牙語言中心 - 東方葡萄牙學會

# 青少兒葡語（非母語）工作坊



規章

澳門伯多祿局長街 45 號一樓  
電話：28530227 傳真：28530277  
網址：www.ipor.mo

## I. 基本信息

### 1. 招生對象

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6 歲至 15 歲的青少兒且：



葡語為其外語（例如，母語是粵語或普通話、英語等）；



葡語為其繼承語言而非日常生活語言（即母語是葡語人士的子女或母語是葡一粵語/普通話雙語人士的子女）。

### 2. 課程結構

青少兒葡語（非母語）工作坊根據《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框架》<sup>1</sup>和《葡萄牙語國外教學參考框架》<sup>2</sup>兩項外語教學和葡語作為外語教學的指導方針。

工作坊透過任務教學/學習形式為基礎，配合遊戲進行。其教學形式還旨在發展社會情感、認知言語、語言和交際等方面，注重互動性，以及提高對語言及文化多樣性的認識。工作坊分為三種教學/學習模式：



“零起點入門葡語”工作坊，葡萄牙語言及文化介紹工作坊 - 課程旨在讓學員初步與葡語接觸，針對初學者或不善於運用葡語作交流能力的學員。工作坊基於遊戲教學法，讓學員接觸葡語，並分為五大主題，其評估是持續和形成性的。所有工作坊的報名可連續或間斷入讀，學員可以自行報名參加最感興趣和/或適合他們的工作坊。



“入門進階葡語”工作坊，葡萄牙語言及文化介紹工作坊 - 課程目的為鞏固於上一級別的工作坊中所培養的葡語交流能力。因此，針對在正式或熟悉的環境中具有相當於入門或同等水平的交流能力的學習者。



“入門高階葡語”工作坊，葡萄牙語言及文化介紹工作坊 - 課程旨在讓學員於正式或熟悉的環境中具有葡萄牙語的中級水平。

### 3. 課程時數及上課時間<sup>3</sup>

所有級別的工作坊上課時間為期一學年，大約為 73 小時。

<sup>1</sup> [http://www.coe.int/t/dg4/education/elp/elp-reg/cefr\\_EN.asp](http://www.coe.int/t/dg4/education/elp/elp-reg/cefr_EN.asp)

<sup>2</sup> <http://www.dgicd.min-edu.pt/index.php?s=directorio&pid=67>

<sup>3</sup> 該機構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提供原定的課程，將不設補課。

每週兩節課，時間安排如下：

	對象	上課時間
工作坊 - 零起點 入門葡語	A：6-7 歲 B：8-10 歲 C：11-15 歲	A - 週一和週三：17:00-18:00 B - 週二和週四：17:00-18:00 C - 週一和週三：17:00-18:00
工作坊 - 入門進 階葡語	A：8-10 歲 B：11-15 歲	A 和 B - 週二和週四：17:00-18:00
工作坊 - 入門高 階葡語	A：8-10 歲 B：11-15 歲	A 和 B - 週三和週五：17:00-18:00

#### 4. 教學目標

課程依據《葡萄牙語國外教學參考框架》為每個工作坊階段所訂立之標準，培養學員的葡語交流能力，透過聽力理解、口語表達與互動、閱讀理解、書面表達與互動以及對語言知識的理解。

#### 5. 報名

每年報名於屆時在東方葡萄牙學會秘書處進行，學員需填寫報名表並繳交報名費和學費。所需文件如下：

- 一張學員護照相
- 學員身份證副本
- 監護人身份證副本

#### 6. 報名費及學費

所有級別的報名費及學費金額均相同，並應按照下表執行：

報名費	學費
640 澳門元	

\* 如辦理退學，報名費恕不退還。

全年學費：4,800 澳門元

## 7. 教材

各班導師將於工作坊中根據學員掌握葡語的具體學習情況選用教材。

### II. 班別分配

1. 工作坊的分配方式以學員對葡語先前的知識為標準，後按其年齡進行分班：



年齡層 I：6 至 7 歲



年齡層 II：8 至 10 歲



年齡層 III：11 至 15 歲<sup>4</sup>

2. 每個班別最少 10 名學員，最多 15 名學員。

### III. 課程分級

1. 對於初學者或不善於運用葡語作交流能力的學員將自動分配至“零起點入門葡語”工作坊。
2. 說明具葡語交流能力的學員，若沒有任何證書等證明提供，將必須參加語言能力評估測試，並根據所獲得的成績安排至相對應之級別。
3. 年齡層 I 和 II 的人學評估測試著重於口語部份，而年齡層 III 側重於口語和寫作部份。
4. 青少兒葡語（非母語）工作坊的人學評估語言能力測試依據葡萄牙教育部和創新發展總局開發的葡語作為非母語的評估測試。

<sup>4</sup> 當報讀的學員人數不足以開辦兩個或以上的班級，年齡層 II 和 III 的學員將被歸入同一班別，前提為學員在分級考試中取得具有相同的葡語知識水平。

#### IV. 評估

1. 學員的學習僅以持續評估為目的。主要參照課程期間所制定的工作、活動以及行為表現。教師每月將為學員的教學進度作評估，讓家長知悉其子女的學習進度，協助檢核並加以簽名。

## A. 教學性評估

元素	個人作品集：課堂行為及表現
對象	學員 監護人 教師
目的	為實現工作坊訂立的教學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明確教學難點、從而評估若需重新調整教學策略的必要性。
應用	在整個學習過程中進行。

## V. 出勤

1. 為使學習過程成功，課程的出席率須達到 85%。
2. 即使合理缺勤，且學員未能達到上述要求的出席率，教師和監護人必須保證一項額外的工作，以確保跟進每課堂進度的可能性。

## VI. 進級

1. 凡完成所報讀課程的學員將自動進入下一級別：
  - 課程的出席率須達到 85%；
  - 在行為表現方面，成績最少為合格。

## VII. 證書

1. 凡完成課程的學員將被授予**出席證書**：
  - 涵蓋對完成課程的提及和描述，以及有關葡語語言技能的信息；
  - 指出學員參與的總時數。